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文賓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7248  
傳真：08-7331497  
電子信箱：e00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6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39442\_11030610100\_1\_3539442\_11030610100\_1.pdf)

主旨：本縣各區漁會110年（第17屆）漁民小組選舉選務工作，承貴所職員、貴校教職員協助辦理，得以圓滿完成，敬表謝忱，有關貴機關（所、學校）對擔任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（如附名冊）之敘獎及補假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各區漁會函報110年（第17屆）漁民小組選舉各投（開）票所選務人員名冊及110年4月6日奉准簽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漁會選舉、罷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；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監票員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，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由漁會之聘任職員擔任，聘任職員不足時，得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。爰此，除指導員外，其餘選舉工作人員似無指定公教人員擔任之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公教人員擔任本縣各區漁會110年漁民小組選舉事務工作，性質上與擔任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有別，其於例假



日擔任是項選務工作，不宜援引比照補假，如經本府指派之指導員，尚符予以補假1日之規定，並建議於選務工作結束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至由漁會所聘請之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，因非強制指定或指派公教人員參與，尚難援引比照補假。

四、又本項選舉工作非屬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務，且工作人員均領有工作費，已達慰勞之效，不宜再予以嘉獎之行政獎勵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關於補假部分，本次漁民小組選舉，經本府指派之指導員，尚符補假1日，請於選務工作結束次日起1年內請畢。至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9條規定，由漁會聘請之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，因非強制指定或指派性質，不宜援引比照補假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2021/04/27  
15:37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